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录制（新媒体直播）导摄技术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919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06，完成日期：2025-12-06。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江华县

## 4. 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成果验收后再支付余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录制（新媒体直播）导摄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州江财采计【2025】0102号

3. 项目内容：

(1) 2025年12月1-4日 共计1天演出录制（新媒体直播），其中，1日转播车、导摄录制设备进场，12月4日上午演出录制，下午返程。

(2) 提供1个一分钟快剪（当天下午交稿），以及全程录制剪辑成品给甲方（一周内交稿）。

(3) 播出平台：湖南国际频道（芒果TV）

(4) 新媒体直播：提供直播链接，确保链接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5) 项目负责人：贺明，13875869190

(6) 甲方委托乙方录制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开幕式”项目成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1900元

大写：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12月1日

完成日期：2025年12月4日，总日历天数：4天。

地点：江华县

方式：负责江华瑶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全程直播、拍摄、录制、播出等服务

四、付款：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整（□195950.00元）。

(2) 乙方提交成稿，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播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整（□195950.00元）。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账号：

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应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广电支行

账号：731902247710806

3、甲方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迟支付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外。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解决不成，通过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宣传部（签章）

法定代表人：谢春

委托代理人：余涛

电话：18774657549

乙方：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运宗

委托代理人：高可

电话：1387315775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8

甲方：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  
委员会宣传部（签章）

法定代表人：谢春

委托代理人：余涛

电话：18774657549

传真：

乙方：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签  
章）

法定代表人：李运宗

委托代理人：高可

电话：138731577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731902247710806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录制（新媒体直播）导摄技术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2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6020500-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录制（新媒体直播）导摄技术服务	1	项	470,000	391,9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1,900 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